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召开当日以口头、 电话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30
- (2) 召开地点:山科智慧园 B 座 10 楼大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 (5) 主持人: 董事长钱炳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 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同意选举钱炳炯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鲁爱民女士、钱炳炯先生、丁茂国组成,鲁爱民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姚水根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时,胡绍水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辞去上述职务后,胡绍水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位。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钱炳炯、岑腾云、周昌乐,其中 钱炳炯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